

致：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林健鋒主席

主席：

為配合珠三角港口迅速發展和水域交通日益頻繁的需要，政府建議在大嶼山北面增設新的主要航道，同時對駛經港珠澳大橋兩條連接路下方的船隻施加高度限制。原則上，民建聯不反對建議。

不過，對於政府指出，基於海上交通安全的考慮，建議在擬議中的「下棚航道」與現有的「馬灣航道」和「汲水門航道」的交匯處，即是新航道的東端內，禁止捕魚活動的建議，我們則表示有保留。

民建聯明白，在大嶼山北面增設新的主要航道是為了確保海上航行的安全，但我們亦同時十分關注在這主要航道內禁止捕魚活動，顯然地會令到漁業界往後的可捕魚範圍將進一步減少。事實上，在新設航道周邊進行中的大型基建，加上海岸公園和拋錨區等，已經是禁止捕魚，若果再設立新的主要航道和航道交匯處，並禁止漁船作業活動，絕對是大大影響漁業的可持續發展。所以，民建聯建議政府應作更完善的研究，若果增設新航道是事在必行，便必須顧及社會各界的關注及意見，從而平衡社會的整體利益。

民建聯認為，本港經濟發展能取得今天的成就，是各界及各行業過去一直以來努力得出的成果，政府不能為了解決交通和經濟發展問題，就輕易扼殺傳統漁業的生存空間。同時，當局應積極考慮成立漁業可持續發展研究小組，為本港漁業的長遠發展政策制定方案。

最後，民建聯亦十分關注本港高速船航線的安排。我們期望政府應與相關船公司進行商討，並就現有的航線調整訂定適當方案，以避免高速船的航線與新的主要航道有所重疊。

民建聯

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